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情况

2010年7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在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优化股改方案时，对拟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进行了量化分析并提出了保障措施，即拟注入风电资产未来三年（2010年-2012年）的盈利预测和达不到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以保证吉电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补偿措施的承诺内容：“优化股改承诺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完成后，在满足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编制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的基本假设前提下，如若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预测期内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盈利预测累计数，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将在吉电股份2012年报披露后一个月以内，以货币资金向吉电股份补足”（补偿的计算公式为：[两家风电公司2010、2011、2012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两家风

电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吉电股份持有的两家风电公司股权比例（51%）。

二、盈利预测事项的实际情况

1、上述承诺事项是在吉林省物价局批准的公司上网电价保持不变；公司执行的具体税收政策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做出的。

2、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1840 号）。

2010-2012 年盈利预测期间，吉林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呈现逐年下降趋势，风电平均利用小时由 2010 年的 1941 小时下降到至 2012 年小时 1420 小时，达到历史最低点；同时国际“碳”交易市场价格持续下跌，CDM 收入锐减；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贷款利率逐年攀升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受上述因素影响，虽然注入吉电股份的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风电资产在 2010 年完成了盈利预测，但三年累计盈利预测未能实现。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差异率
利润总额	3,179.11	11,658.46	-8,479.35	-72.73%
净利润	2,767.25	10,782.87	-8,015.62	-74.34%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30	5,499.26	-4,087.96	-74.34%

三、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补偿方式

根据承诺事项，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将在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报披露后一个月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补偿，补偿金额为 4,087.96 万元。

四、补偿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虽然客观原因造成了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原承诺事项无法履行到位，但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拟在承诺期内以货币资金方式补足，以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1840 号）

2、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3、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5、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实际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